附件2

北京市中华经典诵读工程系列活动

“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校内预赛方案

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文化，深入实施“典耀中华”主题读书行动，充分挖掘中华经典诗词中所蕴含的民族正气、爱国情怀、道德品质和艺术魅力，市教委、语委将举办“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并推荐优秀作品入围教育部、国家语委第七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方案如下：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北京在校大中小学生、留学生及北京大中小学校在职教师。

分为小学教师组、中学教师组（含中职教师）、大学教师组（含高职教师、博士后）、小学生组、中学生组、职业学校学生组(含中职、高职学生)、大学生组（含研究生）、留学生组（在华外国留学生），共8个组别。

二、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讲解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内容应选自中小学（含中职）统编语文教材、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及高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的大学语文教材中的一首经典诗词作品。

参赛教师应广泛阅读相关书籍，按照课堂教学相关要求，遵循诗词教育基本规律和学术规范，录制以诗词教学为主要内容的微课视频。

参赛学生应广泛阅读相关书籍，结合个人经历与感受，讲解诗词作品，并阐述诗词的意义与价值，使用多媒体及其他创新形式录制讲解视频。

（二）形式要求

参赛作品要求为2025年新录制创作的视频，横屏拍摄，格式为MP4，教师组视频长度为8分钟以内，学生组视频长度为5分钟以内。清晰度不低于720P，大小不超过700MB，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音，参赛者须出镜。

要求视频开头以文字方式展示作品名称、组别、诗词题目等信息。信息须正确、规范，与赛事平台填报信息一致。不可出现参赛者姓名、指导教师姓名、学校或单位等信息。

视频文字建议使用方正字库字体或其他有版权的字体。视频中不得使用未经肖像权人同意的肖像，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图片、视频和音频，应使用正确表示国家版图的地图，不得出现与大赛无关的条幅、角标等。

（三）其他要求

每人限报1件作品，限报1名指导教师。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指导多个作品获奖的指导教师不重复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教师组报名时需要上传教师资格证或者是学校开具的证明。

参赛者应使用规范汉字准确填写姓名、指导教师姓名、作品名称、所在单位或学校等信息。作品上传时间截止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

三、赛程安排

（一）准备、预赛、推荐与提交

1.诗词讲解专题知识讲座

4月中旬开始，邀请诗词名家、专业教师分期分批举行专题讲座，对参赛者进行辅导（具体安排及时间另行通知）。

2.预赛

各参赛选手自行在大赛官网（网址：https://jdsxj.eduyun.cn）完成注册、赛事报名、语言文字知识及诗词常识测评，测评可多次进行，60分以上方可获得参赛资格。

测评合格者于5月16日24:00前将作品发送至邮箱18811471900@163.com，邮件主题和文件标题命名为“姓名-手机号-部门/系别班级-讲解大赛报名”。学校大赛组委会将对参赛作品进行校内评审，择优推荐参加市级评选。

3.报送参赛者推荐表

组织被推荐参赛者填写推荐表。推荐表用于核实参赛者是否有报名权限。推荐表中手机号需与注册报名手机号一致，每个手机号仅可上传一个作品，若推荐表中同一手机号代报多个作品，所有代报作品将会取消评审资格，团队诵读作品由组内一人注册报名上传即可。参赛者报名时应认真核对所填信息，确保姓名或单位信息填写全称。因个人填报错误造成的报名失败、获奖证书信息错误等后果需自行承担。

4.作品提交

被推荐参赛者完成知识测评且分数在60分及以上，即可上传作品，于5月23日前登录大赛官网完成作品提交。

（二）市级评审与推荐

承办单位组织相关专家评审，7月15日前挑选优秀作品推荐至教育部、国家语委主办的第七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并于8—11月评定市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优秀组织奖和优秀指导教师奖。